

湖南大学出版社

Xin Xingfa
Xin Wenti
Yanjiu

新刑法新问题的研究

主编 孙昌军 陈 炜 唐世月

Xin Xingfa
Xin Wenti
Yanjiu



新刑法 新问题 研究

顾 问：马长生

主 编：孙昌军
陈 炜
唐世月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刑法新问题研究/孙昌军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6

ISBN 7-81053-377-0

I. 新... II. 孙... III. 刑法—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4.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8333 号

新刑法新问题研究

Xin Xingfa Xin Wenti Yanjiu

主编 孙昌军 陈 炜 唐世月

☐ 责任编辑 王和君 陈 谨

☐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594

☐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 印 装 长沙环境保护学校印刷厂

☐ 开本 720×960 16 开 ☐ 印张 27.5 ☐ 字数 492 千

☐ 版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2 000 册

☐ 书号 ISBN 7-81053-377-0/D·30

☐ 定价 38.00 元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序

马长生^①

湖南省法学会刑法学专业委员会(原称刑法学研究会)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开展刑法学研究活动,会员们撰写了大量的论文。这些论文大多结合刑事司法实际,从刑法理论上研究、探讨了一些问题,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其中有不少论文先后被学术刊物或报纸发表,但更多的论文却仅仅在学术研讨会上作了交流,未能充分发挥这些论文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的指导作用。当然,本会几年前也曾在内部出版过会员们的论文集,但大量的有价值的论文未能公开发表,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最近,在常德市人民政府的支持和会员们的共同努力下,本会终于将近年来会员们的科研成果集中公开出版,这是值得庆贺的。

近几年,我省刑法学研究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不仅有大批刑法学论著出版和发表,而且有多项成果获省部级奖励,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从总体上看,我省的刑法学研究水平较之某些先进省市,仍显落后不少,我们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

刑法是安邦治国的重要法律之一。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是一门十分重要的学科。大力加强刑法学研究,不仅对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具有重

^① 马长生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兼刑法学专业委员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所特约研究员、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法学研究员。

要的指导作用,而且对于促进法治建设、保障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也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为了将我省刑法学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我们应当进一步发挥法学会刑法学专业委员会在刑法学研究中的组织作用和推动作用,同时,在刑法学研究中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注意掌握刑法的立法宗旨。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刑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受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我国社会主义刑法的立法宗旨,就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一立法宗旨,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意志,体现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只有掌握了刑法的立法宗旨,才可能在研究刑法学时高屋建瓴,统览刑法的全部要义,掌握刑法的精神实质。

二是注意防止孤立地、片面地、静止地、机械地理解刑法。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世界上的事情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发展变化的,而不是静止的、孤立的、固定不变的。因此,我们应当以辩证的、历史的、发展的观点研究刑法,应该把刑法同社会状况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把现行刑法的规定同刑法的历史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注意由浅入深、由表及里,掌握刑法的发展规律。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就可以更好地把握刑法的立法宗旨,更准确地理解和解释刑法,更有效地掌握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更适时地提出有价值的完善刑法的立法建议。在刑法学的研究上,要特别注意防止那种违背唯物辩证法的形而上学式的态度,力戒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理解刑法。否则,就会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抓住一些现象,而抓不住事物的本质。

三是注意刑法理解的实际运用。刑法理论从实际中来,必须回到实践中接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得到丰富

和发展。实际上,刑法学本身就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性学科。我们学了刑法理论,就要用之于实践,运用刑法理论和刑法条文来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分析和处理刑事案件。

四是对刑法理论要舍得下功夫深入钻研,不能浅尝辄止。刑法理论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体系相当完整、理论相当丰富的知识宝库。学习刑法理论一定要舍得下功夫,要认真读一点刑法理论书刊,结合刑事案例进行分析和消化,力求融会贯通。

五是把学习刑法理论同学习相关学科、邻近学科的理论结合起来,注意将刑法学研究引向深入。刑法理论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不仅同社会科学的许多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且它本身就融会了许多学科的知识。因此,为了深入研究刑法理论,有必要对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监狱法学、中国刑法史、比较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刑事诉论法学、刑事证据学、犯罪侦查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统计学等相关学科和邻近学科的知识有所了解,对其中一些学科,如犯罪学、刑事诉论法学、刑事证据学等,还需要进行比较系统的学习。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要学好刑法学,就必须掌握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因此,一定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习邓小平理论,努力加强自己的政治理论修养和思想意识修养,努力掌握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与方法论。这对于学好社会主义刑法理论是至关重要的。

在论文集出版之际,写了上面的话,是为序。

2001年3月20日

目 次

司法公正的内涵、现状及对策	陈华生(1)
影响司法公正的几处刑事立法缺陷	左宗建(6)
反腐败法立法思考	胡 艳(11)
罪刑法定与中国人权保护	樊 宇(15)
试论我国刑法中的严格责任	朱珍华(19)
共同实行犯若干问题探讨	封加军(26)
论没收财产刑的立法完善	蒋兰香(30)
论无限防卫权	黄革跃(39)
无限防卫权之初探	封加军(44)
试论无限防卫	张海并(49)
新刑法正当防卫制度述评	文仕林(55)
从若干争议案例谈自首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伍绍昆 邱利军(62)
完善缓刑考察制度的思考	方显林(69)
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刑罚有关问题的探讨	尹继红(72)
少捕慎捕,坚决打击群体性事件中的犯罪分子	许庆生(80)
村干部职务犯罪应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刘 欣(84)
追缴犯罪所得不应损害善意取得制度	黄志萍(88)
试论检察机关预防金融犯罪的途径	黄日阳(91)

危害公共安全罪

析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的定罪	易志成(95)
论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的定罪	刘德邦(97)

经济犯罪

运用刑法调控金融市场遏制金融犯罪	唐志军(102)
------------------------	----------

略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谢建国(106)
试论刑法对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强化作用	李祖华 钟光荣(109)
试论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的适用	左宗建(115)
浅谈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周松英(120)
浅谈集资诈骗罪	周先泳(123)
浅析贷款诈骗罪	王东辉(127)
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路 明(132)
论骗购外汇罪	蓝文盛(137)
骗购外汇罪浅谈	曾 赞 袁 泰(141)
论证券内幕交易及法律约束机制	易健华 肖伟鹏(146)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几个问题	黄庭生 于前军(151)
论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罪的构成特征	段 晖(156)
洗钱罪的国际立法状况	罗智勇(161)
非法经营犯罪行为辨析	唐万国(170)
刑法应增设借贷烂账罪	周愚良 陈建国(175)
浅论侵犯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商业秘密犯罪及其刑事 立法对策	周剑君(179)
浅论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余度宇(184)

侵犯财产罪

也谈从盗窃罪向抢劫罪转化的条件及其他	唐万国(188)
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职务侵占	王 平 李居全(193)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计算机刑法罪名评析	彭旭辉(201)
论我国计算机犯罪法定刑的再完善	廖 芳(207)
论非法行医罪主体范围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谭锦绣(212)
关于非法行医罪的几个问题	黄庭生 王燕飞 曾 洁(216)
论医疗事故罪的主体与主观方面	阳桂凤(222)
关于聚众斗殴罪的思考	刘时佳 刘松宾(227)
论 1997 年刑法对“流氓罪”分解的得与失	刘楚兵 吴映辉(230)
对流氓罪分解后若干问题的思考	舒泽池 田友福(234)
关于有组织犯罪惩治的立法思考	彭峥嵘(237)
论邪教组织犯罪及防治措施	李祖华(241)

浅析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存在的缺陷及完善·····	赵爱国	廖 钧(247)
对妨害公务罪若干问题的思考·····		王红兵(250)
试论非法持有毒品罪·····		路 明(255)
浅谈涉淫犯罪的几个问题·····		邓祥瑞(261)
浅论赌博罪与非罪的界定·····		余度宇(264)
浅谈聚众斗殴罪·····		陈卫东(270)
关于聚众斗殴罪若干争议问题之我见·····	沈柏成	张 鹏(274)
完善妨害司法罪立法之我见·····		张忠全(278)
关于妨害司法罪的三点建议·····		匡瑞华(282)
新旧刑法中证据犯罪之司法认定·····	欧阳昊	谢建国(286)

贪污贿赂罪

浅谈新刑法对贪污罪的立法完善·····		周愚良(291)
关于界定贪污罪主体几个问题的探讨·····		刘德邦(296)
国有律师事务所律师能否成为贪污、受贿罪主体之我见·····		邓祥瑞(301)
非国家工作人员不构成受贿罪共犯·····		邓祥瑞(305)
关于贿赂犯罪构成要件的立法思考·····	陈彰福	朱立爱(310)
当前贿赂犯罪的特点成因与遏制对策·····		陈华生(317)
试论当前行贿犯罪查处难的原因及对策·····		廖 钧(324)
浅谈斡旋受贿罪的几个问题·····		田赛霞(329)
混合主体受贿共犯构成问题之探讨·····	熊开浩	谭文波(334)
挪用公款存单作贷款抵押的罪与非罪分析·····		左宗建(339)
对挪用公款罪法律适应的几点意见·····		刘建驰(343)
当前挪用公款罪司法实践中的几个问题·····		陈 宇(348)
略论挪用公款共同犯罪·····		刘 欣(353)
浅谈挪用公款定罪量刑的几个问题·····		陈柳湘(356)
关于集体私分罚没财物罪的几个问题·····	刘树清	梁巨热(361)
论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罪·····		陈 宇(366)
是单位受贿还是私分国有资产·····		余度宇(371)

渎职罪

适用刑法第 402 条几个问题的探讨·····	刘 放	胡 艳(374)
浅谈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司法认定·····	郑运发	黄日阳(380)
论失职、滥用职权造成破产、损失罪·····	甘艳华	罗炎志(384)
渎职案件主体探析·····		肖红英(388)

刑法第 399 条若干法律问题的研究	沈月光(393)
从嘉禾中高考舞弊案的查处谈渎职犯罪的进一步完善	李祖华 钟光荣(397)
论渎职罪中的徇私舞弊	黄建平(403)
浅谈刑法渎职犯罪主体的立法完善	陈建国(407)
国有单位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罪浅析	张惠芳(411)
修改后的刑法第 168 条的几个问题浅探	黄庭生 王惠中(418)
完善刑事立法准确打击泄露国家秘密的犯罪行为	王德育(423)
后记	(429)

司法公正的内涵、现状及对策

陈华生

(资兴市人民检察院)

近几年来,各级政法机关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在“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服务四化,维护稳定”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少数公安、司法机关和司法干警存在执法不公、执法不严、违法办案,甚至徇私枉法等现象。这些现象是人民群众最为痛恨的热点问题,必须引起各级党委及公安、司法机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在此,笔者对其进行粗浅的探讨。

一、司法公正的内涵

司法公正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对民事、行政、经济、刑事案件进行的裁定、判决符合法律。它包括两个方面:

(1) 实体处理正确。即公安、司法机关对每起民事、行政、经济、刑事案件的处理,不偏不倚,合情合理,符合实体法;

(2) 办案程序合法。即公安、司法机关对每一起民事、行政、经济、刑事案件的办理过程,符合《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诉讼程序。

二、司法不公的现状

《新法编排汉语词典》解释:不公是指不公道、不公平的意思。司法不公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和公安、司法工作人员执行法律不公道、不公平。目前,司法不公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徇私枉法。近几年来,一些公安、司法工作人员在私利的驱使下,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用法律作交易,践踏法律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这种现象不仅渗透到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各类案件中,而且还存在于受理、立案、侦察、批捕、起诉、审判、执行各个诉讼环节中。

①在受案和立案阶段,因徇私徇情而枉法追诉,该立案的不立案,不该立案的却立了案;

②在侦察阶段,有的司法工作人员因徇私,在侦察中搞假证据,泄露案件机密,有的在变更强制措施上作弊,以取保为由,长期放任不处理;

③在批捕阶段，有的以负案在逃或作另案处理为由，不提请批准逮捕；有的罪该逮捕而不批准逮捕；有的以批捕在逃为由，长期不执行逮捕；

④在审查起诉阶段作弊，将该起诉的作不诉处理；有的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作撤案处理，或是压案不办，久拖不决；

⑤在审判阶段由于个别审判人员受到利的诱惑和情的干扰，歪曲事实，曲解法律作枉法裁判；

⑥在二审或复议阶段，对抗拆、申诉复议案件，公安复议机关对申请复议案件该维持的不维持，该撤销的不撤销，二审法院对抗拆或申诉案件该改判的不改判，不该改判的反而改判；

⑦在执行阶段，监管或执行人员串通医生搞假病历、假鉴定，非法保外就医，搞假立功非法假释。

(2) 利益驱动。1998年政法队伍经过教育整顿后这种情况有所好转，但是，由于公安、司法机关的办案经费、交通工具、技术装备、各种津贴、补贴等得不到应有的保障，部分公安、司法机关乱收费、乱罚款、乱没收保证金、多判（罚金）附加刑、少判实刑等现象又有所反弹，甚至出现以罚代刑、收钱了案的情况。老百姓将它形容为“花钱消灾，花钱买命”。由此可见，利益驱动导致执法上的随意性。

(3) 违法办案。少数公安、司法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低下，凭个人好恶执法。

①违法插手亲友的经济、民事纠纷，非法索债；

②借公务为名办私案；

③滥用枪支警戒；

④刑讯逼供或变相施以肉刑、致人伤残、死亡。

(4) 部门或地方保护主义。一些地方的公安、司法机关和公安、司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非法保护地方和部门的利益。表现在对外地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不支持、不配合，甚至设置阻力。

①搞假冻结、假查封、假扣押；

②将外地司法机关冻结、查封、扣押的物质解冻，转移；

③使案件当事人逃避；

④阻挠外地司法机关拘捕犯罪嫌疑人；

⑤阻挠、扣押外地执法人员。

这些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行为助长了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严重破坏国家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

(5) 行政干预。近几年来，公安、司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地方党

委、政府总的来说是支持的，只是极少数领导同志以“集体”或“个人”名义向执法机关批条子，打招呼，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不同程度地干扰执法。分别表现为：

①对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和采取强制措施前的请示报告变成了初查前的请示、报告，出现了该查的不让查，该采取强制措施的不让采取；

②该立案的不让立或是不该立案的要求立案；

③罪该逮捕起诉的，不让逮捕、起诉；

④罪该判实刑的，责成判缓刑或免刑；

⑤经济、民事、行政案件，该受理的不给受理，该执行的不让执行。基层公安、司法机关左右为难，执行吗？与法相悖，不执行吗？人、财、物受地方党委、政府控管。

三、司法不公的原因

造成司法不公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有：

(1) 公安、司法机关在执法指导思想上存在偏差，“为谁执法，怎样执法”这个问题没有从根本上理解；

(2) 少数公安、司法干警政治、业务素质低，执法随意性大，有的甚至经不起权的干预、情的困扰、钱的诱惑，出现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3) 现行的法律弹性太大，容易给执法机关和执法者钻空子；

(4) 受经济因素影响，公安、司法机关经费长期短缺，使执法活动受到严重制约；

(5) 执法环境不优，一方面说政法机关打击不力，另一方面，案子一来，上、下、左、右都来说情、干预甚至领导也出面说话。

上述因素必然影响到执法的公正性。

四、维护司法公正的对策

公安、机关是代表国家和人民主持公正和正义，是人民群众评理和讨回公道的地方。公正司法是公安、司法机关安身立足之本，是国家和人民对公安、司法机关最基本、最起码的要求。那么，如何维护司法公正呢？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 提高素质

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要适应依法治国的要求，做到司法公正，必须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同时认真解决好“为谁执法，怎样执法”的根本问题。为人民掌好司法权，做到忠实于人民、忠实于事实、忠实于法律，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二）加强监督

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腐败往往与司法不公联系在一起。因此，要维护司法公正，防止滥用执法权，必须建立完善的权力监督和制约机制。

（1）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的权力监督职能，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的案件，组织调查委员会，对个案实行监督。

（2）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加大对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以儆效尤。

（3）发挥党纪、政纪监督作用，对于一般司法不公的案件承办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4）加强群众监督，推行警务公开、检务公开和审判公开制度，并建立举报、申诉制度，把执法活动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

（5）加强公安、司法机关的内部监督作用，一方面发挥内部纪检、监督部门的作用，做到有举报必查，对查证属实的，必须依照《警察法》《检察官法》《法官法》处理。另一方面，加大上级对下级执法活动检查的力度。发现处理不当的案件及时纠正，并对承办人予以处罚。

（三）深化改革

公安、司法制度的改革，要从有利于公正执法的角度来确定改革措施的出台，如进行领导体制的改革，公安、司法机关实行垂直领导或直接领导体制，这样可以摆脱地方党政领导对执法的行政干预。又如经费保障机制，除工资外，其他经费均由上级财政拨给。经费保障不受地方政府的牵制，这样执法过程中可减少地方行政干涉。再如，诉讼运行机制，公安实行侦、预分离，检察实行侦、审分离，法院实行立、审、执分离，改变执法权过分集中的状况，以维护司法公正。

（四）建立制度

要确保司法公正，就必须建立和完善与司法公正相配套的制度。

（1）从受理、立案到判决、裁定的执行，每一诉讼都有明确的要求且操作性很强的规范。

（2）建立完善执法责任制，即明确执法的权利、义务和奖罚措施。

（3）严格执行错案追究制和国家赔偿法，同时建议尽快制定国家赔偿法实施细则。

（五）优化环境

江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为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和环境。同时，给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公安、司法机关必须

严格依法办事，自觉维护司法公正；其次，各级党委、政府、人大常委会要旗帜鲜明地支持执法机关公正的执法活动，同时支持和保护公正执法的公安、司法工作人员不受打击报复；再次，各级财政部门保证公安、司法机关所必需的办案经费、技术装备和交通工具，营造一个良好的执法环境。

综上所述，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维护司法公正是时代的呼唤，人民的要求。既要重视实体法的执行又要严格执行程序法；既要重视打击的一面，又要重视保护的一面。对于每起民事、行政、经济、刑事案件的查处，要尽可能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影响司法公正的几处刑事立法缺陷

左宗建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司法公正是包括立法者和执法者在内的人们所追求的首要目标和价值。司法公正,首先要求具有公正的法律,也就是说,如果法律本身不具有公平性,那么,作为执法者无论作何努力都追求不到司法公正的终极目的。我国1997年修订的刑法总结了几十年司法实践的经验教训,是广大法学专家和执法者的集体智慧的杰作,它与1979年刑法相比,具有立法明确化、可操作性强的特点,可以说是我国目前最成功、最完善的一部刑法。但是,经过几年的司法实践,1997年刑法与追求司法公正的理想目标相比,发现仍存有一些不足。

一、由于过分追求明确化、具体化,致使部分内容遗漏

1997年刑法第17条2款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里规定了此年龄段的人所犯的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八种具体罪名。与1979年刑法比较,1997年刑法去掉了“惯窃”罪,将重伤罪完善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增加了“强奸”“贩卖毒品”“爆炸”“投毒”四罪,但1979年刑法在规定五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罪名之后还用了“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行”作为补充,这具有相当大的弹性,而1997年刑法恰巧把这个“其他”项去掉,可以看出立法者的原意是追求明确化,具体化,可操作化,防止作扩张性的任意解释,减少弹性,增强刚性,克服执行中的随意性。但由于社会现象纷繁复杂,该法条在逻辑上不能进行无穷枚举,而又不能用“其他”项予以补充,所以只规定上述八种罪名。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这里有二种罪名被遗漏了:

(1) 决水罪没有包括进去。决水罪与放火爆炸、投毒罪等同样是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犯罪,且与前述三罪同列在1997年刑法的第114条和115条之中,其量刑幅度均完全相同,在现实生活中,决水罪危害社会的程度与前述三种罪行也类似,有时可能更为严重。可见立法者是将这三种行为同作为刑法调整的对象,而第17条没有将决水罪列入应负刑事责任之内,

这是一种不足；

(2) 没有将劫持航空器罪包括进去，这也不能不说是一种不足。1997年刑法第121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劫持航空器是一种特别严重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犯罪，世界各国刑法均将其列入打击重点，其作案的方法和手段与爆炸、投毒、致人重伤或死亡相类似，但其后果都比爆炸、投毒、致人重伤或死亡等行为要严重得多，其量刑的起点即为十年有期徒刑，最高刑为死刑。1997年刑法17条2款中所列追究刑事责任的八种最高刑均为死刑，但有强奸、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罪的起点比劫持航空器罪轻。现在媒体的传播速度快，信息量大，十四周岁至十六周岁年龄段的人完全有可能通过媒体或其他途径获得犯罪方法而运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劫持航空器，也不排除成年犯罪分子吸收、利用此年龄段的人劫持航空器，从而钻法律的空子。而第17条第2款却没有将此罪列为应追究刑事责任之中实为遗憾。解决此问题的办法并不难，笔者认为在下次修订刑法时可将“决水、劫持航空器”二罪加入应追究刑事责任之中；另一种方法是不将上述二罪加入而另加入“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作为补充。

第263条的抢劫罪也有同样问题，该条款列举了八种情形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八种以外的情形不能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某案例如下：有4人携带4把刀具某晚拦门抢劫某录像厅内40名观众的钱财，数额未达到“巨大”，也没有致人重伤死亡，但有多人受轻伤、流血，犯罪分子气焰嚣张，影响极坏。由于不符合第263条中八种情形的任何一种，犯罪分子不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通过仔细分析可知，此案中犯罪分子抢劫的危害程度比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和其他几种情形的危害程度毫不逊色，但后者量刑在十年以上，而前者只能是十年以下，明显留下了不公平的缺陷。

二、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解释要求过于严格，致使一些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难以打击

1997年第96条规定“本法所称违反规定，是指违反国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也就是说，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所作出的规范性文件才能算是“国家规定”，其余的不是。之所以作出这种限制性规定，其立法的原意是保持法制的统一，防止因部门利益驱动而政出多门，但也就带来另一个问题：如果某行为是违反国家某一部委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造成重大损失，就不能算违反国家规定，即算